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八、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认为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郭耿锋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务部相关文件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十、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真实、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新宏、祝祥军、张陆洋

2018 年 4 月 23 日